

#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乌审税强拍〔2026〕240004号

鄂尔多斯市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审旗安福喜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6736138715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对乌鄂尔多斯市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审旗安福喜分公司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园丁小区北侧的房屋(产权证号:130011200836,建筑面积共3853.06平方米)依法予以查封,并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及滞纳金和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对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资产,税务机关可以指令被执行人保管,保管责任由被执行人承担。继续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不会减少其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因被执行人保管或者使用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按上述规定,该房屋在税务机关拍卖或变卖之前继续由你(单位)使用保管,请你(单位)依法履行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